



①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及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,實際及 可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可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
O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F

上位·壯月佳 ○板地電謄第四三○七三三号 ○中華民國

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八時二十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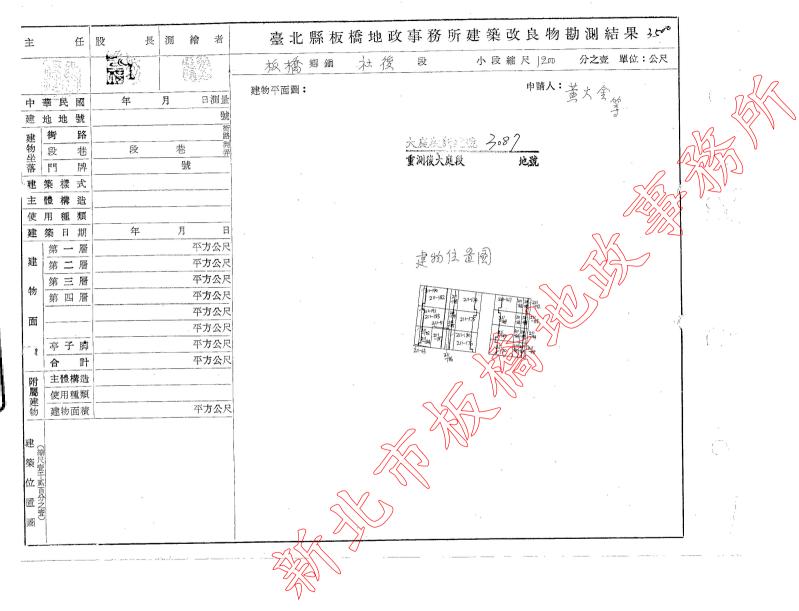
○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資料管轄機關: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戶

新北中板橋地<u>以</u>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:

○段名: 大庭段

○ 百難號三〇六八 ⊙頁次:第一頁,共二頁



〇六八 二頁,共二頁